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 函

地址：32661桃園市楊梅區高上里高上路1
段1號

承辦人：總務主任 黃智德

電話：03-4782314*510

傳真：03-4854590

電子信箱：u875006@gmail.com

32661

桃園市楊梅區高上路一段1號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 總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榮小總字第1110001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惠允貴校健康與體育領域相關人員出席「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小學到校輔導服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桃教中字第1110014824號函辦理。

二、到校輔導服務共同備課相關資訊：

(一)大崗國小共同備課：

1、時間：111年3月18日(五)及111年3月25日(五)
am08:00~16:00。

2、出席人員：

(1)新明國小 姜智惠 校長。

(2)后厝國小 林靜芳 主任。

(3)大忠國小 邱文鳳 老師。

(4)北勢國小 吳政鴻 老師。

(二)北勢國小共同備課。

1、時間：111年4月14日(四) am08:00~16:00。

2、出席人員：

(1)瑞梅國小 吳鳳仙 校長。

(2)祥安國小 鍾榮朕 主任。

裝

訂

線

(3)新勢國小 謝文堯 主任。

(4)東勢國小 吳香蘭 老師。

(三)同安國小共同備課:

1、時間:111年4月12日(二)及111年4月19日(二)
am08:00~16:00。

2、出席人員:

(1)后厝國小 王建興 校長。

(2)北勢國小 邱弘凱 主任。

(3)大崗國小 胡育霖 老師。

(4)同安國小 廖正輝 主任。

三、到校輔導服務說觀議課相關資訊:

(一)大崗國小說觀議課:

1、時間:111年3月31日(四) pm13:00~16:00。

2、出席人員:桃園市國小健康與體育輔導團 全體團員。

(二)北勢國小說觀議課:

1、時間:111年4月21日(四) pm13:00~16:00。

2、出席人員:桃園市國小健康與體育輔導團 全體團員。

(三)同安國小說觀議課:

1、時間:111年4月28日(四) pm13:00~16:00。

2、出席人員:桃園市國小健康與體育輔導團 全體團員。

四、本案出席人員代理課費或差旅費由110學年度下學期國小健康與體育輔導團相關科目支應。

正本：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 林盛基 校長、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 吳鳳仙 校長、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 姜智慧 校長、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 王建興 校長、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 林靜芳 主任、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 謝文堯 主任、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 邱弘凱 主任、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 廖正輝 主任、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 鍾榮朕 主任、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 邱文鳳 老師、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 吳政鴻 老師、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 胡育霖 老師、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 吳香蘭 老師

副本：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 總務處

校長 林盛基